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66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6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0 万元	比例	0.17%
实际总概算	1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0 万元	比例	0.1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 月 2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p>				

	<p>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8年3月20日起施行）；</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19) 《年产600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3月）；</p> <p>(20) 《关于对年产600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4042号，2024年4月26日）；</p> <p>(2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p>
--	--

废气：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喷塑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1、1-2、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MHC	50	1.8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0	0.6			0.5	
氮氧化物	/				0.12	

表 1-2 《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颗粒物	20	
氮氧化物	180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达标尾水排入东沙河。具体标准见表1-4。

表 1-4 废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250	≤10
TP	≤4.0	≤0.5
NH ₃ -N	≤35	≤5（8）
总氮	≤4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1-5。

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时储存执行《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66 号。新建标准化厂房 35370m²，主要从事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模具销售。项目拟投资 1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90 万元），购置大龙门加工中心、小龙门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喷砂房、退火炉、钻床等生产辅助设备，建设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

项目已在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号为宿区开发备（2022）11 号，项目代码为：2201-321352-89-01-533702。2024 年 3 月，企业委托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6 日，项目取得了《关于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4042 号）。2024 年 4 月 30 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2MA27E7DC3Q001W。

现阶段，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及其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环保相关资料及检测单位检测报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项目现有职工 300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30 天，三班生产，8 小时制，全年 792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加工线	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	600（套/a）	600（套/a）	792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大龙门加工中心	4	4	与环评一致
	大龙门加工中心	14	14	与环评一致
3	激光切割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	激光切管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	喷砂房	1	1	与环评一致
6	退火炉	1	1	与环评一致
7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60	60	与环评一致
8	钻床	4	4	与环评一致
9	手持打磨机	30	30	与环评一致
10	喷漆房（喷枪）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喷塑线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固化烘干线	1	1	与环评一致
13	行车	56	56	与环评一致
14	龙门架	28	28	与环评一致
15	钳子	10	10	与环评一致
16	自动组装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7	折弯机	3	3	与环评一致
18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9	液氧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液氩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项目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钢材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2	水性漆	40	40	与环评一致
3	润滑油	3.6	3.6	与环评一致
4	焊丝（实芯焊丝）	30	30	与环评一致
5	塑粉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漆雾絮凝 AB 剂	0.06	0.06	与环评一致
7	钢丸	2	2	与环评一致
8	丙烷	24	24	与环评一致
9	液氧	132	132	与环评一致
10	液态二氧化碳	60	60	与环评一致
11	液态氩气	144	144	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5370m ² ，设仓储区、喷砂、喷塑、焊接区等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区，占地面积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成品区，占地面积 7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研发办公	占地 3830.4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打磨：集气罩+2 个袋式除尘器+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切割废气经移动式净化器和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退火废气：低氮燃烧+单筒旋风+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与环评一致
		喷砂：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与环评一致
		项目喷漆、固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和漆雾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与环评一致

		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喷塑: 滤芯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接管耿车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安装减振垫, 车间密闭, 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等	安装减振垫, 车间密闭, 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2.3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淋装置用水和调漆用水。本项目无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为三班倒工作制, 每班均需使用喷漆设备, 喷漆设备无需清洗, 待损坏后更换。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 年工作时间 330 天, 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 (2019 年修订)》中用水系数, 取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9900t/a, 废水排放系数以 80%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9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 满足耿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接管标准, 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水喷淋装置用水

本项目喷漆车间采用水淋装置进行废气处理, 使用漆雾凝聚 AB 剂加入水中絮凝水中的漆雾颗粒, 絮凝沉淀后的水可以循环使用, 不外排, 产生的漆渣进行定期人工打捞处理, 在打捞过程中企业水淋装置会损失少量水, 故此水淋装置用水需要进行补充, 每季度补充一次, 每次补充 0.5t 新鲜水, 年补充水量约 2t/a, 循环水量为 10t/a。

③调漆用水

项目所用水性漆在使用前需加水调漆稀释,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 项目所用水性漆的调漆比例为漆水比 10:1, 项目年用水性漆 40t, 则项目调漆用水为 4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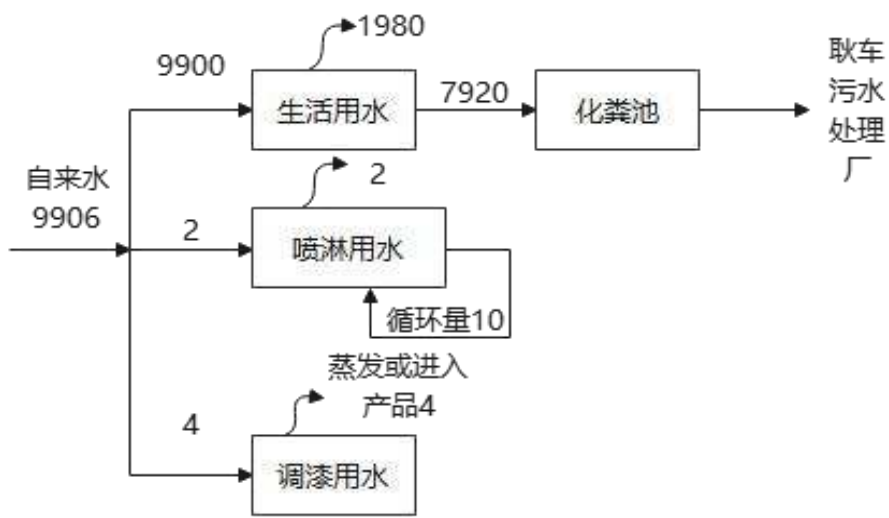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pdfelement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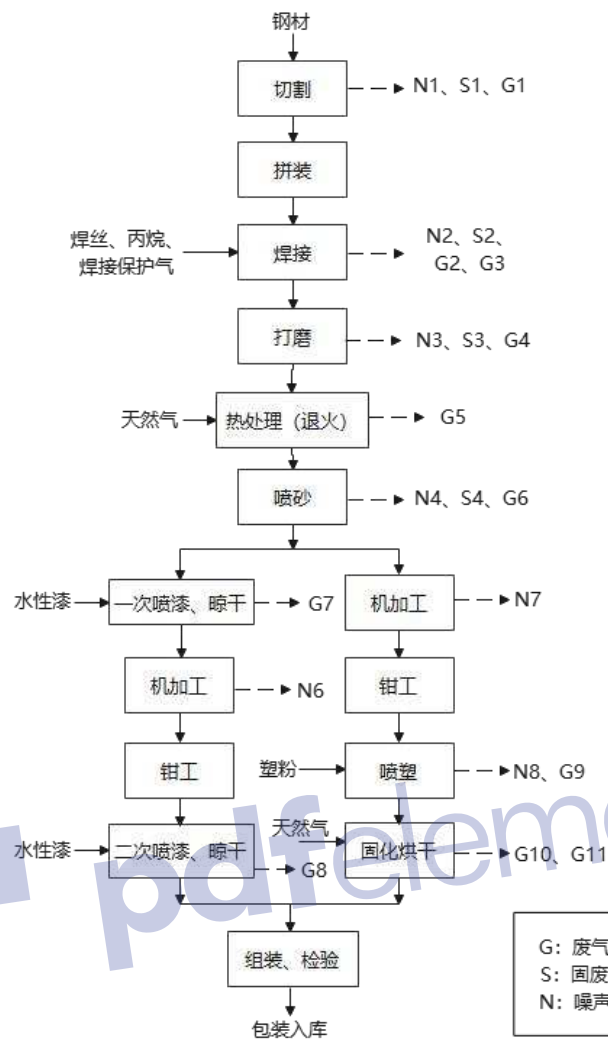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 (1) 切割：将外购的钢材在激光切割机操作下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剪切。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切割废气 G1 和边角料 S1。
- (2) 拼装：将切割好的钢材按图纸进行拼装。
- (3) 焊接：将拼装好的工件进行焊接固定，此过程主要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接前预热丙烷燃烧废气 G3、焊接噪声 N2 和焊渣 S2。
- (4) 打磨：将焊接好的工件进行打磨。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3、打磨粉尘 G4 和固废 S3。
- (5) 热处理：本项目采用整体热处理工艺。整体热处理是对工件整体加热，然后以适当的速度冷却，获得需要的金相组织，以改变其整体力学性能的金属热

处理工艺。本项目采用退火工艺对毛坯件进行热处理，将毛坯件放置退火炉内450℃保温4小时后自然冷却至常温，本工序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会产生燃烧废气G5。

(6) 喷砂：退火后的工件进行喷砂处理，去除金属表面的氧化皮、锈及污物，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能提高涂层在表面的附着力，此工序将产生喷砂粉尘G6、废渣S4和噪声N4。

(7) 一次喷漆、晾干：喷砂完成后的工件部分先进行第一次喷漆处理，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结束后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G7。

(8) 机加工：将喷漆后的工件放入机床进行机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N5。

(9) 钳工：按技术要求将工件再次进行加工、修整。

(10) 二次喷漆：将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第二次喷漆处理，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结束后自然晾干，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G8。

(11) 喷塑：将喷砂完成后的部分工件经机加工和钳工加工完成后经喷塑机进行静电喷塑，该工序将产生喷塑废气G9和噪声N6

(12) 固化烘干：喷塑完成后的工件进行烘干，本项目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烘干温度约180℃，烘干时间35~40min，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G10，天然气燃烧废气G11。

(13) 包装入库：将制作完成的设备进行包装，进入仓库。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	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一般固废间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一般固废间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纬二路66号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纬二路66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企业选址未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生产工艺见图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生产工艺见图2-2	生产设备未变化,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焊接、打磨经集气罩+2个袋式除尘器+2个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切割废气经移动式净化器和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退火废气由低氮燃烧+单筒旋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喷砂经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项目喷漆、固化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和漆雾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废气:焊接、打磨经集气罩+2个袋式除尘器+2个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切割废气经移动式净化器和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退火废气由低氮燃烧+单筒旋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喷砂经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项目喷漆、固化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和漆雾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喷塑废气经滤芯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喷塑废气经滤芯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生活污水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个生活污水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和废钢丸收集后外售。收集塑粉回用于生产。漆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活性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和废钢丸收集后外售。收集塑粉回用于生产。漆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活性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炭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退火废气、喷砂废气、喷漆废气、喷塑粉尘和固化烘干废气。本项目环评设计废气排放与实际建设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排气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焊接、打磨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经移动式净化器和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净化器和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退火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单筒旋风+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排放	低氮燃烧+单筒旋风+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排放
喷砂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排放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排放
喷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滤芯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滤芯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手持打磨机、喷砂房、激光切割机、大龙门加工中心和钻床等设备生产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和废钢丸收集后外售。收集塑粉回用于生产。漆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9.5	环卫清运
金属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	50	收集后外售
金属粉尘	打磨、废气处理		/	12.354	
焊渣	焊接		/	0.6	
废钢丸	喷砂		/	2	
收集塑粉	喷塑		/	2.9565	
漆渣	水喷淋		危险废物	900-252-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14-08		1.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900-041-49		0.8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900-041-49		0.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900-041-49		0.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1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5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进度	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万）	实际建设投资（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BOD ₅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5	5
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60	160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单筒旋风+15m 高排气筒	低氮燃烧+单筒旋风+15m 高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SO ₂ 、NO _x	喷塑颗粒物废气采用滤芯除尘+15m 高排气筒； 喷漆废气和烘干 VOCs 废气采用水淋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喷塑颗粒物废气采用滤芯除尘+15m 高排气筒； 喷漆废气和烘干 VOCs 废气采用水淋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	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切割废气通过移动烟尘净化器和滤筒除尘器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切割废气通过移动烟尘净化器和滤筒除尘器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5	5
绿化	/	/	/	/		5	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漆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	10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宿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固废零排放		-	-
合计			190	190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4042 号，2024 年 4 月 26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宿环建管表2024042号	落实《报告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企业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要求。项目焊接和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退火废气经低氮燃烧+单筒旋风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喷砂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喷漆废气和固化烘干有机废气经水淋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喷塑废气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切割废气收集后采用移动烟尘净化器和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喷塑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达标排放；切割废气经移动式净化器和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退火废气由低氮燃烧+单筒旋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达标排放；喷砂废气经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达标排放；喷漆、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喷塑废气经滤芯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低氮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定期维修，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报告表》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漆渣、	已落实。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和废钢丸收集后外售。收集塑粉回用

	<p>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p>	<p>于生产。漆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此项目设 5 个 15 米高排气筒，雨水、污水排放口各一个，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p>	<p>已落实。企业设置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和 5 个废气排口，并配套设置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p>
	<p>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已落实。企业已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安全评估已完成，见附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6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9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3
4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ST-01-109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5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7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TST-01-304/305
8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含 ZR-D03B 烟气恒温采样管）	ZR-3730	TST-02-231/232/233/234
9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K-LG30	TST-02-066
10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100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12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3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5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16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17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8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

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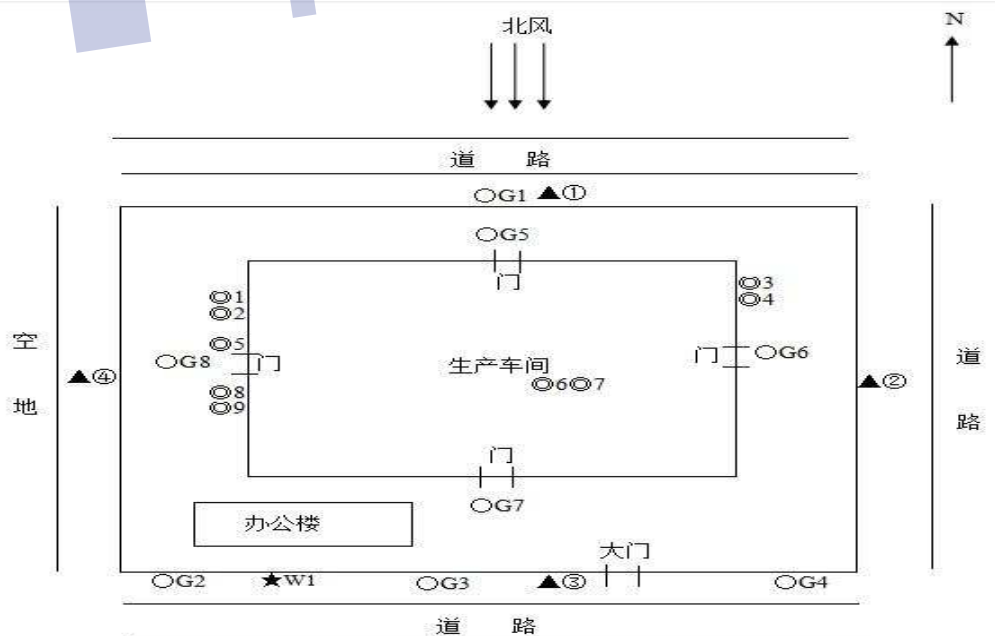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pH、COD _{Cr} 、SS、NH ₃ -N、TP、TN、BOD ₅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进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1（排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DA002（进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2（排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DA003（排口）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4（进口）	1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4（排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DA005（进口）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5（排口）	1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	
厂区内无组织（南、北、西、东门外 1m 各 1 个点）共 4 个点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外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 监测 2 天
	4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本监测方案中的“次”是指“有效小时值”的次数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各 1 个点	昼、夜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pdfelement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06月17日至2024年06月20日对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600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600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4.06.17~2024.06.18	2024.06.19~2024.06.20
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	600 (套/a)	600 (套/a)	4 套	3 套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4.06.17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7.5	7.8	7.8	7.9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1	101	113	106	107.75	≤500	达标
		悬浮物	36	29	34	30	32.25	≤250	达标
		氨氮	9.48	10.2	9.75	9.55	9.75	≤35	达标
		总磷	1.51	1.40	1.48	1.58	1.49	≤4	达标
		总氮	19.4	17.8	18.9	21.0	19.275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8	40.3	37.9	38.4	38.6	/	/
2024.06.18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7.7	7.5	7.9	7.8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2	111	114	102	104.75	≤500	达标
		悬浮物	35	30	25	34	31	≤250	达标
		氨氮	8.80	8.65	8.90	9.40	8.93	≤35	达标

	总磷	2.03	2.16	2.04	1.91	2.035	≤4	达标
	总氮	20.8	16.9	20.0	18.2	18.975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4	39.2	39.0	38.6	38.3	/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6.17	DA001 废气进口 ◎1	低浓度 颗粒物氮 氧化物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0034	3.8	3.81×10 ⁻²
			第二次	10252	3.3	3.38×10 ⁻²
			第三次	10260	2.1	2.15×10 ⁻²
			均值	10182	3.1	3.11×10 ⁻²
	DA001 废气排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1062	ND	/
			第二次	11694	ND	/
			第三次	11293	ND	/
			均值	11350	ND	/
			标准		≤10	≤0.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6.18	DA001 废气进口 ◎1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1194	5.4	6.04×10 ⁻²
			第二次	11380	6.6	7.51×10 ⁻²
			第三次	11789	3.7	4.36×10 ⁻²
			均值	11454	5.2	5.97×10 ⁻²
	DA001 废气排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2534	ND	/
			第二次	12529	ND	/
			第三次	12291	ND	/
			均值	12451	ND	/
			标准		≤10	≤0.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6.17	DA002 废气进口 ◎3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1255	1.9	2.14×10 ⁻²
			第二次	10635	2.3	2.45×10 ⁻²
			第三次	10862	1.5	1.63×10 ⁻²
			均值	10917	1.9	2.07×10 ⁻²
	DA002	低浓度	第一次	12336	ND	/

	废气排口 ◎4/15m	颗粒物	第二次	11694	ND	/
			第三次	12701	ND	/
			均值	12244	ND	/
			标准		≤10	≤0.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6.18	DA002 废气进口 ◎3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0789	1.1	1.19×10^{-2}
			第二次	10810	1.5	1.62×10^{-2}
			第三次	10358	2.3	2.38×10^{-2}
			均值	10652	1.6	1.73×10^{-2}
	DA002 废气排口 ◎4/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0853	ND	/
			第二次	11929	ND	/
			第三次	11689	ND	/
			均值	11490	ND	/
			标准		≤10	≤0.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6.19	DA004 废气进口 ◎6	颗粒物	第一次	11719	28.5	0.334
			第二次	11677	24.5	0.286
			第三次	10927	31.3	0.342
			均值	11441	28.1	0.321
	DA004 废气排口 ◎7/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3882	3.4	4.72×10^{-2}
			第二次	13756	2.0	2.75×10^{-2}
			第三次	13640	3.8	5.18×10^{-2}
			均值	13759	3.1	4.22×10^{-2}
			标准		≤10	≤0.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6.20	DA004 废气进口 ◎6	颗粒物	第一次	12092	31.3	0.378
			第二次	13092	25.2	0.330
			第三次	12058	30.8	0.371
			均值	12414	29.1	0.360
	DA004 废气排口 ◎7/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4587	2.7	3.94×10^{-2}
			第二次	14562	2.5	3.64×10^{-2}
			第三次	14549	3.5	5.09×10^{-2}

			均值	14566	2.9	4.22×10^{-2}
			标准		≤ 10	≤ 0.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6.18	DA003 工业炉窑 废气排口 ◎5/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760	ND	/
			第二次	1711	1.2	1.71×10^{-3}
			第三次	1761	1.5	2.29×10^{-3}
			均值	1744	ND	/
			标准		≤ 20	/
			评价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760	ND	/
			第二次	1711	ND	/
			第三次	1761	ND	/
			均值	1744	ND	/
			标准		≤ 80	/
			评价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760	7	1.06×10^{-2}
			第二次	1711	9	1.37×10^{-2}
			第三次	1761	9	1.41×10^{-2}
			均值	1744	8	1.28×10^{-2}
			标准		≤ 180	/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6.19	DA003 工业炉窑 废气排口 ◎5/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831	ND	/
			第二次	1875	1.3	2.25×10^{-3}
			第三次	1723	ND	/
			均值	1810	ND	/
			标准		≤ 20	/
			评价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831	ND	/
			第二次	1875	ND	/
			第三次	1723	ND	/
			均值	1810	ND	/
			标准		≤ 8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评价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831	6	9.16×10^{-3}
			第二次	1875	9	1.50×10^{-2}
			第三次	1723	7	1.03×10^{-2}
			均值	1810	7	1.15×10^{-2}
			标准		≤180	/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6.19	DA005 工业炉窑 废气进口 ◎8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9717	19.9	0.193
			第二次	9758	19.8	0.193
			第三次	9882	19.3	0.191
			均值	9786	19.7	0.192
		颗粒物	第一次	8904	<20	/
			第二次	8890	<20	/
			第三次	8882	<20	/
			均值	8892	<20	/
2024.06.19	DA005 工业炉窑 废气排口 ◎9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0815	3.16	3.42×10^{-2}
			第二次	10373	3.00	3.11×10^{-2}
			第三次	10475	3.60	3.77×10^{-2}
			均值	10554	3.25	3.43×10^{-2}
			标准		≤50	≤1.8
			评价		达标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0367	ND	/
			第二次	9895	ND	/
			第三次	10330	ND	/
			均值	10197	ND	/
			标准		≤10	≤0.6
			评价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367	ND	/
			第二次	9895	ND	/
第三次	10330		ND	/		
均值	10197		ND	/		
标准			≤80	/		

			评价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367	ND	/
			第二次	9895	ND	/
			第三次	10330	ND	/
			均值	10197	ND	/
			标准		≤180	/
			评价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06.20	DA005 工业炉窑 废气进口 ◎8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9746	20.1	0.196
			第二次	9711	19.3	0.187
			第三次	9658	20.2	0.195
			均值	9705	19.9	0.193
		颗粒物	第一次	9853	<20	/
			第二次	9869	<20	/
			第三次	8914	<20	/
			均值	9545	<20	/
2024.06.20	DA005 工业炉窑 废气排口 ◎9/15m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1026	3.12	3.44×10 ⁻²
			第二次	10933	3.00	3.28×10 ⁻²
			第三次	10816	2.73	2.95×10 ⁻²
			均值	10925	2.95	3.22×10 ⁻²
			标准		≤50	≤1.8
			评价		达标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9905	ND	/
			第二次	9876	ND	/
			第三次	10314	ND	/
			均值	10032	ND	/
标准		≤10	≤0.6			

			评价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905	ND	/		
		第二次	9876	ND	/		
		第三次	10314	ND	/		
		均值	10032	ND	/		
		标准		≤80		/	
		评价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905	ND	/		
		第二次	9876	ND	/		
		第三次	10314	67	5.16×10 ⁻²		
		均值	10032	ND	/		
		标准		≤180		/	
		评价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方法检出限：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3mg/m ³ ，氮氧化物 3mg/m ³ 。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4.06.17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40	0.72	0.86	0.97	mg/m ³	
		第二次	0.52	0.74	0.88	0.75		
		第三次	0.48	0.86	0.89	0.98		
		周界外浓度最大 值	0.98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4.06.18		第一次	0.44	0.57	0.67	0.87		

		第二次	0.43	0.74	1.01	0.73	
		第三次	0.48	0.80	0.88	0.9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1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4.06.17	颗粒物	第一次	0.336	0.402	0.376	0.358	mg/m ³
		第二次	0.289	0.352	0.341	0.314	
		第三次	0.365	0.322	0.413	0.34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13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4.06.18	颗粒物	第一次	0.321	0.386	0.354	0.427	mg/m ³
		第二次	0.310	0.345	0.399	0.369	
		第三次	0.366	0.375	0.338	0.39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27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北门外 1m G5	车间东门外 1m G6	车间南门外 1m G7	车间西门外 1m G8	单位
2024.06.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8	1.56	1.63	1.25	mg/m ³
		第二次	1.66	1.12	1.98	1.46	
		第三次	1.29	1.35	1.33	1.72	
		第四次	1.37	1.43	1.51	1.4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2	1.36	1.61	1.48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4.06.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8	1.44	1.53	1.86	mg/m ³
		第二次	1.12	1.20	1.69	1.71	

	第三次	1.39	1.58	1.77	1.93
	第四次	1.47	1.84	1.30	1.56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6	1.52	1.57	1.76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4.06.18	
		昼间测量值 (Leq)	夜间测量值 (Leq)
北厂界外 1m	▲①	57.2	54.4
东厂界外 1m	▲②	55.6	53.7
南厂界外 1m	▲③	55.6	48.3
西厂界外 1m	▲④	57.3	53.7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4.06.19	
		昼间测量值 (Leq)	夜间测量值 (Leq)
北厂界外 1m	▲①	54.2	46.3
东厂界外 1m	▲②	55.3	48.9
南厂界外 1m	▲③	58.0	50.6
西厂界外 1m	▲④	58.1	51.6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2024.06.18：天气：晴，风速：2.2m/s-2.4m/s； 2024.06.19：天气：多云，风速：2.4m/s-2.7m/s。			

7.2.2 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2024.06.19	DA004 废气排气筒排口	0.321	0.0422	87
	2024.06.20		0.360	0.0422	88
非甲烷总烃	2024.06.19	DA005 废气排气筒排口	0.192	0.0343	82
	2024.06.20		0.193	0.0322	83

验收监测期间，DA004 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8%；DA005 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3%，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本期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场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期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7920	≤7920	是
化学需氧量	106.25	0.8415	≤3.168	是
悬浮物	31.625	0.25047	≤1.9008	是
氨氮	9.34	0.074	≤0.1584	是
总磷	1.7625	0.014	≤0.01584	是
总氮	19.125	0.1515	≤0.2376	是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全场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全场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期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3.325×10^{-2}	3465	0.1152	≤0.156	是
颗粒物	4.22×10^{-2}	4800	0.20256	≤0.961	是

二氧化硫	ND	1800	/	≤0.07	是
氮氧化物	1.215*10 ⁻²	1200	0.01458	≤0.327	是

 pdfelement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排放口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切割、焊接、打磨、喷塑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钢丸、焊渣、收集塑粉、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废钢丸、收集后外售,收集塑粉回用于生产,漆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2、加强

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1352-89-01-533702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4]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54'37.446" E 118° 13'53.6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		环评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24042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4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2MA27E7DC3Q001W				
	验收单位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		所占比例（%）	0.0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		所占比例（%）	0.01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MA22E4AB31		验收时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06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7920	/	/	7920	/	/	7920	/	/	
	化学需氧量	/	106.25	/	0.8415	/	/	3.168	/	/	3.168	/	/	
	氨氮	/	9.34	/	0.074	/	/	0.1584	/	/	0.1584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	1.7625	/	0.014	/	/	0.01584	/	/	0.01584	/	/
		总氮	/	19.125	/	0.1515	/	/	0.2376	/	/	0.2376	/	/
悬浮物		/	31.625	/	0.25047	/	/	1.9008	/	/	1.9008	/	/	
非甲烷总烃	/	3.1	/	0.1152	/	/	0.156	/	/	0.15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张/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3 环评批复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4042 号

关于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东至经七路,南至纬二路,西至桃源河绿化带,北至纬一路),购置大龙门加工中心、小龙门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喷砂房、退火炉、钻床等生产辅助设备,建设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要求: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落实《报告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要求。项目焊接和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退火废气经低氮燃烧+单筒旋风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喷砂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喷漆废气和固化烘干有机废气经水淋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喷塑废气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切割废气收集后采用移动烟尘净化器和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喷塑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4.落实《报告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定期维修，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落实《报告表》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固废“减量化、资

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6.此项目设5个15米高排气筒，雨水、污水排放口各一个，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三、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156\text{t/a}$ ，颗粒物 $\leq 0.961\text{t/a}$ ， $\text{SO}_2 \leq 0.07\text{t/a}$ ， $\text{NO}_x \leq 0.327\text{t/a}$ 。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7920\text{t/a}$ 、 $\text{COD} \leq 3.168\text{t/a}$ 、 $\text{SS} \leq 1.9008\text{t/a}$ 、氨氮 $\leq 0.1584\text{t/a}$ 、 $\text{TP} \leq 0.01584\text{t/a}$ 、总氮 $\leq 0.2376\text{t/a}$ 。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

（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六、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投产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1年。

七、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02MA27E7DC3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纬二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27E7DC3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30日至2029年04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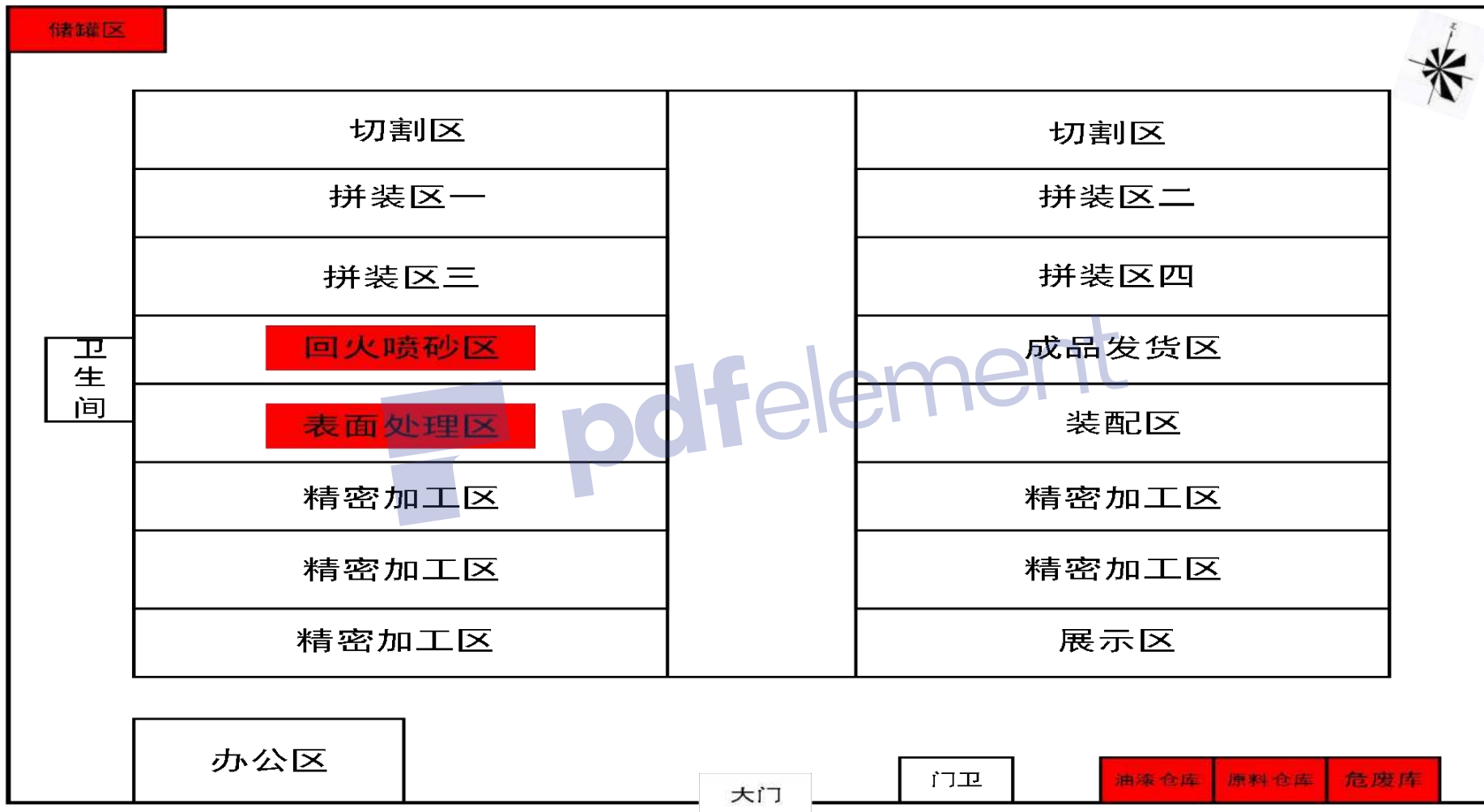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2MA27E7DC3Q
法定代表人	鞠灿松		联系电话	13771776269
联系人	庄丽霞		联系电话	1550161808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66 号			
预案名称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受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发布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庄丽霞		报送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5 月 23 日			
备案号	321302-2024-028-L			
报送单位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		经办人	王梅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6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8 固废处置协议

宿迁市小微危废集中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宿迁

签订日期: 2024.04.08

甲方: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应依法收集、转移、处置。

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危险废物智能收集设备及收集数量、价格、费用及交付:

序号	废物名称及项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数量(吨)	规格	单价/元	总价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2	吨	3500	7000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1	吨	3500	3500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5	吨	3500	1750
4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0.5	吨	3500	175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2	吨	3500	7000
6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固态	0.5	吨	3500	1750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1	吨	3500	3500
8	运维服务				1	年	1000	1000
9	合计	金额(大写): 贰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27250

四、合同/协议生效:

本合同/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止。

五、其他

1. 双方责任约定详见附件 1,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2. 甲方环保负责人: 王明, 联系方式: 18951299428, 负责本企业环保管理工作。
3. 甲方危废信息委托乙方定期在网站公示。
4.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 乙方(盖章):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
公司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2MA27E7DC3Q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033637687A1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 王明 业务联系人: 栢利飞

电话: 18951299428 电话: 15370545556

日期: 2024.04.08 日期: 2024.04.08

开户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 开户行: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行 账号: 15200188000694850

账号: 51470400001209 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宿城经济开发区光 划路 8 号

电综合体 A1 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3000001553-2

名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玉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64-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 (HW19),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氧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仅限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4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至 2027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8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7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33637687X1 (1/1)

编号 32130000020231009000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70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及自用危废堆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环保设施安全评估



报告编号:SDXADJS2024-110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专项安全评估报告



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鲁) -022

2024 年 5 月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3MA3NE5468B



山东新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颜庄村

机构名称: 李悦宸
注册地址: APJ-(鲁)-022
法定代表人: 2020年01月15日
证书编号: 2025年01月14日
发证有效期至: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
化学产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6月08日

附件 10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1 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工况证明

2024 年 06 月 17 日-06 月 20 日对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4.06.17~2024.06.18	2024.06.19~2024.06.20
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	600（套/a）	600（套/a）	4 套	3 套

特此证明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2 日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2 日

